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064號

原　　告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
訴訟代理人　張全才
　　劉有鴻
被　　告　達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龍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丁章鈞，嗣改選董事長為周龍財，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暨出席董事簽到簿、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78頁），而原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7頁及其背面），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 年4 月21日起向陸續原告訂購廚具、衛浴設備，並委由原告在「華麗新貴NO .1 」社區（下稱華麗新貴社區）進行裝設，工程費用含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756,629 元，雙方約定訂單成立後支付工程總價30％之訂金；完工後驗收無誤即支付工程總價60％之尾款；餘10％為工程保留款，待華麗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給付。原告已確實完工經被告於105 年5 月1 日驗收完畢，華麗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亦已於105 年8 月24日成立，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工程保留款475,663 元，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統一發票、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存證信函回執、工程請款單、報價單、追加報價單、合約變更報價單、桃園市各區公寓大廈成立組織報備件數表、驗收單、完工照片、送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8122號卷【司促卷】第4 至8 頁、本院卷第27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訂購廚具及衛浴設備，並約定由原告就上開設備進行裝設工程，故兩造間應係成立承攬契約關係，而廚具及衛浴設備之價額應包含於報酬內，被告依約應於

原告完成工作及約定付款條件成就時給付承攬報酬。又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廚具及衛浴設備裝設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完畢，且兩造就工程保留款約定於華麗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給付，而華麗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亦於105 年8 月24日成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應屬有據。

五、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承攬報酬定有給付期限，原告本得就工程保留款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華麗新貴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7 年5 月15日，見司促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基於處分權主義，自當尊重，原告此部分利息之請求，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663 元，及自107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另主張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應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個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據承攬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即無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請求權有無理由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